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61.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7港元。

於2015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記錄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股份將自2015年4月21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並須為合資格股東。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61.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0.7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176,0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88,000,000股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8,8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64,000,000股股份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

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61.6百萬港元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則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有意或無意認購發售股份之 任何消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2. 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相關股票於2015年4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 續。

不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須視乎本公司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 何發售股份之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24.7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956港元折讓約26.7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954港元折讓約26.62%;及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853 港元折讓約17.9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因此董事建議將認購價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7港元。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零碎配額。所有有關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將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 任何發售股份。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處理 超額申請程序將帶來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 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發售 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及因公開發售而作出任何零碎股份安排。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及配發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税以及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 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 送 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適用)寄發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
- (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於最後接納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尤其是須按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而言屬必要者,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官。

上文第(i)、(iii)及(iv)段所載條件不可獲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ii)、(v)及(vi)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及/或上文第(ii)、(v)及(vi)段所載條件未能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維持達成(獲包銷商豁免者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彌償保證、通知及監管法律之條文以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亦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於2015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3月30日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總數: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88,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 發及發行新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就其

包銷公開發售收取佣金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目前與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 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 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 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 事項屬同類或相同性質)之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 公佈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

當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 襲擊、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將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 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全面在聯交 所之任何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 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並未由本公司於章程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所享有之權利之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即告停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其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發生之變動如下(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 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	
			設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		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		股東承購)		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璟灃有限公司 (附註1)	105,980,000	60.22	158,970,000	60.22	105,980,000	40.14
周吉東	26,000,000	14.77	39,000,000	14.77	26,000,000	9.85
包銷商(附註2及3)	_	_			88,000,000	33.33
公眾股東	44,020,000	25.01	66,030,000	25.01	44,020,000	16.68
	176,000,000	100.00	264,000,000	100.00	264,000,000	100.00

附註:

- 1. 璟灃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 之相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而包銷商須全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 認購方為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 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 3. 倘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定義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出現不足的情況,包銷商同意採取為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1.23(7)條而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措施。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源搜尋業務,為客戶(以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為主)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

如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所公佈,本公司收購了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的間接51%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1.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

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 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公眾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01%。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的方式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及維持彼等各自股權之機會。此外,透過公開發售本集團將能夠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3月24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以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配售協議已於2015年3月24日失效,且配售事項並未進行。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税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 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 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受限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2015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4月20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4月21日(星期二)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4月27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及申請表格 4月28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5月1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5月19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及退款支票如公開發售終止5月20日(星期三)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5月2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本公佈內就公開 發售或與此相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經由本公司與包 銷商協定予以順延或修改。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順延或調整。預期時間 表如有任何順延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 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如出現以下情況: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 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 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 (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悉數包 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條,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 准。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章程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與申請表格一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可供查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申請表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3月3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5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協定形式)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進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未有除下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家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

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早發

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股東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3月30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

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

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

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最後接納日期(惟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88,000,000股發售 股份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 「公開發售」 指 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 「海外股東」 指 股東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將寄發予股東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發出之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其他日期,作為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 指 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 指 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 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將參考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 生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 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7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

3月30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88,000,000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 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 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後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